附件

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工作要求 |
| 一、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 1.政府工作要做到公开透明 | 办公室 | 厅机关各处室 |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 |
| 2.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 | 法规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做到让企业和群众“快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
| 3.做好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 | 法规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推进行政机关权责清单网上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均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纳入我厅政务公开清单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强化权责清单的便民性，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 |
| 4.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 办公室 | 厅机关各处室 |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
| 5.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法规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要制定并公布我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对象、依据，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多渠道、全方位及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
|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
| 6.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 计财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推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
| 7.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海域处（审批处） | /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5号），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用海预审意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批复、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批复、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填海造地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信息公开工作。 |
| 8.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厅海域处（审批处） | /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开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6号），督促、指导市（县、区）做好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全流程透明化，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
| 9.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 计财处环保处水产处 |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8〕28号），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
|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
| 10.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 | 法规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聚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 11.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解读人”职责 | 宣传办 | 厅机关各处室 |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厅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每年至少1次通过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重大政策，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主要领导落实政策解读职责情况纳入我厅绩效考评依据。 |
| 12.落实政策解读制度 | 法规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制定和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工作要求。 |
| 13.推进政策解读形式多样化 | 法规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出台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时，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推广运用图表、图像、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好，避免误解误读。 |
| 14.抓好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 计财处环保处 | / |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
|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性回应** |
| 15.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 宣传办 | 厅机关各处室 | 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 |
| 16.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 | 远洋处防灾处水产处 | / | 积极稳妥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
|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
| **（五）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
| 17.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 |  办公室行政服务中心预报台 | 厅机关各处室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66号），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全面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制度，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升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水平。 |
| 18.推动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标准化 | 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 | / | 立足于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从审批事项设立、审查审核规则、服务场所建设、网上审批运行、办理机制创新、监督检查及评价等方面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扎实推进厅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示范试点工作。 |
| 19.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 | 办公室预报台 | 厅机关各处室 | 贯彻落实《福建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加快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政务数据。凡可从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共享得到的数据，不再向公众重复采集。 |
| 20.完善政府网站反馈机制 | 办公室预报台 | 厅机关各处室 | 构建完善政府网站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安排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对转办的投诉问题进行处理、整改和回复，确保100%及时回复。 |
| **（六）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
| 21.完善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制 | 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 | /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闽政〔2017〕41号），进一步健全完善厅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
| 22.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 | 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 | / | 对办事窗口进行有效整合，依事项性质和类别设立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 |
| 23.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设施建设 | 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计财处 | / | 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厅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建设。从基层、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完善自助上网、电子显示屏、休息桌椅等便民服务措施，提供人性化服务。 |
|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
| 24.深化“放管服”改革 | 法规处审批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相关改革举措、工作进展和改革成效。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 |
| 25.规范和完善办理指南 | 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 | 厅机关各处室 |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
| 26.推动信息同源管理 | 法规处审批处行政服务中心预报台 | 厅机关各处室 | 推动权责清单相关事项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管理系统，实现权责事项线上线下同源管理。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采用统一的权力事项库、电子证照库、身份认证系统等。 |
|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
| 27.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 办公室预报台 | 厅机关各处室 |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闽政办〔2017〕65号），不断提高厅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加快推进厅网站集约化建设及整合，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完善厅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厅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
| 28.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 | 预报台 | / | 在省政府网站统一平台部署下，加快厅门户网站及其附属应用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升级改造，全面支持IPv6，发挥政府网站示范带头作用。 |
| 29.根据有关部署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 | 预报台 | / | 按有关部署推动省直各部门按照“领域、行业、部门、主题、服务”等多维度的数据主题分类整理完成第一批拟开放的政务数据集，做好数据开放安全保障，依法依规加快向企业和公民开放相关数据。 |
|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
| 30.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 | 预报台审批处 | / | 充分发挥厅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
| 31.加强新媒体平台维护管理 | 预报台 | / |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
| **（十）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
| 32.全面清理整合政务热线电话 | 办公室总队办公室 |  | 加强政府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更好接受群众诉求。加大支持力度，协调配合各地做好专线电话整合工作。 |
|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
|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 33.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办公室 | 厅机关各处室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台后，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 |
| 34.组织开展条例宣传贯彻活动 | 办公室 | 厅机关各处室 |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的条例出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之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
| **（十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
| 35.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 | 办公室 | 厅机关各处室 | 要完善厅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行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 |
| **（十四）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
| 36.配合编制完成《福建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完成厅政务公开清单 | 办公室海域处（审批处）海经处计财处资环处水产处 | 厅机关各处室 | 2018年10月底前配合编制完成《福建省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完成省直各部门政务公开清单，清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要通过厅网站公开本部门政务公开清单。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要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持续推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国有企业经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